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周伟洪所持公司 3,716.92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周伟洪登记持有的公司 3,716.92 万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拍卖人	原因
周伟洪	否	37,169,200	100%	9.14%	是，首发后限售股	绍兴中院	司法拍卖

本次周伟洪股份拍卖是因周伟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导致的司法拍卖。

（二）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洪	37,169,200	9.14%	37,169,200	100%	9.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周伟洪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其后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周伟洪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因周伟洪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责任，本次拍卖的37,169,200股公司股份依照相关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银河证券对本次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权，除银河证券之外，公司为最先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周伟洪的债权人，现排序为第二顺位。如果本次拍卖成功，拍卖所得扣除银河证券优先受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公司可获取部分赔偿。

（三）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